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伊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伊澤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伊澤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

01 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02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
03 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
04 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
05 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
06 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

08 三、經查：

09 本院為受刑人吳伊澤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0 之法院，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犯如附
11 表所示之罪【其中附表編號3至5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12 欄均應更正為「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92號等」；附表編
13 號7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0年12月14日前某時」；附表編
14 號9至15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均應更正為「花蓮地
15 檢111年度偵字第6420號等」】，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
16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17 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1年10月27日，如附表編號2至15所
18 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111年10月27日之前，有各該判決
19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
20 附表編號1至6、8至15所載得易科罰金之罪及如附表編號7所
21 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
22 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受刑人於113年8月23日向臺灣花蓮
2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15之罪定其應執行
24 刑，有受刑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暨所附受
25 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稽，參照同條第2項之規
26 定，自仍應准予併合處罰。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
27 示之罪，雖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28 期徒刑2月確定；附表編號9至15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
29 年度原簡字第2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依前說
30 明，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本院爰以受刑人如
31 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型、

行為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侵害法益類型、預防需求，兼衡
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刑罰比例原則後，在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
計之總和有期徒刑3年之內部性界線內加以裁量，定其應執
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8至15所
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
合處罰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無
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蘇颺

附表：受刑人吳伊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